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公司全面考虑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按要求作业，是否达成目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力资源战略管理、招募与配置管理、培训与开发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在考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择优录取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和公司目标。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感恩、宽容、和谐、超越”的价值观念，制定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精工细作创名牌，以营造美妙动人的生活空间为使命；一心一意为客户，以创新的理念和一流的品质铸造未来；团结一心齐发展，以追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公司秉持“精工细作创名牌，一心一意为客户”的质量方针，重视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6、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以实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针对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7、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制度》、《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付款及控制要求流程》等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和考察，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磁钢、五金件、柔性电路板、振膜材料、注塑材料、包材、漆包线、加工劳务等货品劳务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业务中心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9、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工作，并设立了专门部门承担关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职责。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资金支持、相关人才培养、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著作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10、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明确了工程管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工程管理权限及操作规

范等，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性，明确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的内容、程序等。

1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保、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上不存在重大漏洞。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4、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查，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15、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16、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

17、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18、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内容、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人员职责、信息保密和责任追究等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

19、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
- 4) 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职责。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管理目标及实际业务的需要，持续地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管控，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